委托编号: MMZC2020W0191

# 2020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一、供应商资格:	. 6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 6
三、采购项目内容:	.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一、说 明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7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报价要求	
五、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
七、磋商的步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九、质疑	25
十、签订合同	28
十一、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表	44
二、响应函	47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9
四、价格部分	5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六、商务部分	61
七、技术部分	65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71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的委托(委托编号: MMZC2020W0191),对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2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453,000.00 (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 <b>"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b> "		
	项目内容	ALSO WINDS IT SIDE BENZANIA MATA I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3月06日起至2020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9:00~		
		12:00 至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8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项目负责人购买磋 商文件时必须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9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	的资料	(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u>U</u> 17	6. 购买人身份证;		
		(注: 1、2 为原件, 3、4、5、6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		
		原件核对)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		

		误后当场退还; 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
		查;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
		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
		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
		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10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1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0年02月17日00 20 (北京財団)
12	时间	2020年03月17日09:30 (北京时间)
13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0年03月1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开标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评标室
17	采购人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18	采购人联系人	梁小姐
19	联系电话	0668-2268839
20	联系地址	茂名市人民北路 20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磋商保证金	¥7000.00 (人民币柒仟元整)
		开户人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
28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2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30	磋商报价	唯一
31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5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6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37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3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
39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6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有相关经营范围;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 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 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时间	预算
1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 化提升工作项目	共 3 次实地测评。2020 年前 三季度每季度开展 1 次,每 次测评时间约 3-5 天。	¥453,000.00 (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 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不得转包拆包 分包。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 茂名市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重要讲话精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群众性文明创建,促进全市各镇街提升文明程度,打造文明城市建设品牌。准确把握文明创建的最新指标要求,查找和有针对性地解决茂名市在文明创建工作中尚存在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创建基础。

根据中央对文明创建的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茂名市的工作实际,对茂名市的文明创建 提升工作定期开展摸底研究,对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剖析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 解决办法方案。2020年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实地排查调研,全年共3次,每次均撰 写分析报告;2020年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问卷调研工作,全年开展3次,每次均撰 写分析报告。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9 年版)要求,围绕 12 个测评项目、88 项测评内容、180 条测评排查标准,对茂名市三个区(电白区、茂南区、高新区)开展调研排查,摸底提升效果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提升城市文明的对策建议。其中,以 67 个实地考察项目、22 项问卷调研内容、88 项网报材料为主,包括:理想信念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经济民生建设、社会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长效常态机制等七方面,突出公共环境、公共秩序、人际交往、公益行动、公益宣传、公共设施、"窗口"服务行业、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等方面内容。

实地排查的具体项目包括: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共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城市规划馆)、少年宫、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中小学校、高校、社区(小区)、背街小巷、主干道、次干道、主要交通路口、主要商业大街、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长途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码头、公交车、公交车站、出租车、医院、政务大厅、出入境办事大厅、旅游集散中心、宾馆饭店、网吧、银行网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政营业厅、通信营业厅(移动、联通、电信)、建筑工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投诉举报电话(消费者投诉、劳动者维权、问题药品举报电话)、避难场所、文体广场和街道及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建成区内的公共厕所和建成区外乡镇的公共卫生间、实体书店、校外培训机构、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城乡结合部、建成区内河湖、建成区外乡镇或街道、建成区外行政村或社区等。

同时,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9 年)要求,围绕指标内容设置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4条)、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5条)、学校教育(10条)、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5条)、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6条)共5个项目 30条标准,总分为 100分,开展调研排查,摸底提升效果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对策建议。其中以9个实地考察项目、5项问卷调研项目为主,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机制、教育体系、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效评价等方面。2020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年共3次,每季度撰写分析报告。

## 2. 茂名市文明村镇创建提升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和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要求,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9 年版)标准,对茂名市所辖 26 个乡镇(马踏镇、树仔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沙院镇、小良镇、坡心镇、林头镇、霞洞镇、观珠镇、沙琅镇、黄岭镇、望夫镇、罗坑镇、那霍镇、羊角镇、鳌头镇、高山镇、金塘镇、公馆镇、新坡镇、袂花镇、山阁镇、镇盛镇、七迳镇)主要围绕:创建组织、人居环境、社会治理、文化建设、文明风尚等方面定期开展摸底研究,对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剖析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2020 年前三季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排查调研,全年共 3 次,每季度撰写分析报告。

#### 3. 测评时间

共 3 次实地测评。2020年前三季度每季度开展 1 次,每次测评时间约 3-5 天。

#### 4. 测评范围

茂名全市和市直责任单位。

市辖的3个区:电白区、茂南区、高新区。

13 个街道: 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站前街道、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河东街道、官渡街道、河西街道、露天矿街道、新华街道、红旗街道。 13 个街道测评全覆盖。

26个乡镇:马踏镇、树仔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

沙院镇、小良镇、坡心镇、林头镇、霞洞镇、观珠镇、沙琅镇、黄岭镇、望夫镇、罗坑镇、那霍镇、羊角镇、鳌头镇、高山镇、金塘镇、公馆镇、新坡镇、袂花镇、山阁镇、镇盛镇、七迳镇。每次随机抽 10 个乡镇。

### 5. 测评方式

测评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两种方式。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形式进行,问卷调查为入户调查一种形式。

测评信息录入计算机, 直观地展示各镇街、各单位和各个点位的创建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 5.1 实地考察

## (1) 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为《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9 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9 年版)的指标内容,包括"公益宣传"、"公共设施"、"秩序管理"、"环境卫生"、"行业规范"、"志愿服务"、"资料归档"、"社会公德"等方面。

## (2) 测评项目

实地考察项目包括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共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城市规划馆)、少年宫、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中小学校、高校、社区(小区)、背街小巷、主干道、次干道、主要交通路口、主要商业大街、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长途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码头、公交车、公交车站、出租车、医院、政务大厅、出入境办事大厅、旅游集散中心、宾馆饭店、网吧、银行网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政营业厅、通信营业厅(移动、联通、电信)、建筑工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投诉举报电话(消费者投诉、劳动者维权、问题药品举报电话)、避难场所、文体广场和街道及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建成区内的公共厕所和建成区外乡镇的公共卫生间、实体书店、校外培训机构、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城乡结合部、建成区内河湖、建成区外乡镇或街道、建成区外行政村或社区等项目。

#### (3) 样本抽取

测评点抽取样本坚持本底信息库抽取样本与随机抽取样本相结合的原则,每类项目在各区随机抽取 2-5 个测评点进行实地考察。每季度全市约随机抽查 500-700 个测评点位(点位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测评点的选取范围不局限于茂名市提供的本底范围。部分随机性较强的测评项目(如餐饮店、公交车、旅行社、背街小巷等)和本底数量较少的测评项目,由测评人员在各镇街现场随机抽取测评。全市实地考察时间约 3-5 天。

#### 5.2 问卷调查



## (1) 调查方式及题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入户调查一种方式。问卷内容根据指标体系设置 25 道题。问卷调查只在中心城区的社区进行。

## (2) 样本抽取

入户问卷调查每季度随机抽取 20 个社区,400 户居民(每个社区 20 户)。调查社区在 样本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被访问户由测评人员在调查社区中随机抽取。全市问卷调查时间 约 2-3 个晚上。

## 6. 测评成绩及排名

测评完成后约 5-10 个工作日出具测评成绩和测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测评报告内容包括:测评发现有问题清单、各区各乡镇存在问题的汇总、各单位存在问题清单等。

全市、各区、各街道、各乡镇、各市直责任单位的成绩总成绩均采取百分制计分。

- 6.1 **全市、各区、各街道、各乡镇**的测评成绩由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分值高低排名。全市、各区、各街道、各乡镇实地考察成绩为属地测评指标得分。
- 6.2 **各市直责任单位**测评成绩按实地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名。市 直单位的实地考察成绩为"茂名市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的指标得分,问卷成绩为责任单位 在问卷题目的相应得分。

## 7. 测评结果运用

- 7.1 通报测评情况和测评成绩。
- 7.2 市文明办根据测评的情况进行交办和督办。
- 7.3 测评结果纳入"创文"工作年度考评。

#### 8. 人员和时间安排

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测评组 2 人 1 组,全市共 10 组 20 人开展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工作, 计划 3-5 天完成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工作,2 天完成资料录入和复核工作,2 天完成成绩统计, 3 天完成测评报告撰写工作。

#### 9. 质量保障措施

#### 9.1 加强业务培训

在测评前,开展 1-2 次的测评培训,包括现场实地考察培训,要求检查员认真学习掌握检查方法、熟悉指标体系,并严格按方法流程进行调查。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果断予以淘汰。

## 9.2 准确采集数据, 尊重事实

在检查过程中,要求检查员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采取影像等方法取证,取证资料



妥善保管备查。2人一组,相互监督,认真调查。

## 9.3 利用测评系统,展示创建成果

把全市镇街文明创建信息录入城市文明测评系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支撑,创建融合测评成绩查询、测评点位置地图展示、存在问题照片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实时动态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和整改问题,通过智能化监督,提高创建工作效能,让茂名市文明创建成果实时公开。

### 9.4 严格检查程序

数据采集和统计过程严禁简化程序、投机取巧,每份检查表和每个测评点都要记录测评 时间、测评员签名、存档,以备复查。

## 9.5 强化复核工作

对收集上来的所有检查表进行再次进行复核(看相片、核数据、问题表述等),复核率达到 100%。对确实存在疑问的测评点再重新检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9.6 严格监控

在每个检查环节,项目组督导员全程监控,确保调查按程序进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 严肃处理,并纳入黑名单,以后不再录用。

## 9.7 加强沟通汇报

与创建办保持紧密联系,随时汇报和沟通测评进度,以及在检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现象,并共同协商解决。

## 10. 具体要求

#### 10.1 过程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要求,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准开展工作,采集的数据、图片等资料必须准确、详实,分析方法科学、专业,分析报告必须论据充分、论证严谨、实事求是。

#### 10.2 报告格式要求

数据信息录入计算机,直观地展示各镇街、各单位和各个点位的创建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要求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含原始采集 数据、图片等(CAD/JPG/DOC/PPT 四种文件格式中其一均可)

#### 10.3 项目成果使用权

成交供应商必须完全同意,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等成果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必须经得采购人的同意。

## 1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投机取巧的,致使采集数据失真、评比有失公允或数据统计出现失误,对结果的权威性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退还所收费用,并视情节承担项目经费 10%—100%的违约责任,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 1.1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 1.2 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测评费、成果编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劳务费、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1.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付款办法

- 2.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 (1)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一季度综合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 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二季度综合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 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三季度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2 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2.3 付款方: 采购人; 收款方: 成交供应商。
- 2.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 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2.5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2.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3. 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推进、规划成果的修编和提交、项目汇报和上报的协助工作,对本项目的实施执行情况和修编成果内容负全部的责任。

- 3.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 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 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 3.3 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成果修编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主要技术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其项 目团队经理和主要人员名单。

### 4. 验收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4.1 工作内容审查与确定: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与采购人组织碰头交流会议,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和《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提出项目具体方案和细节处理方案,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和要求,详细方案通过后按其内容执行。
- 4.2 成果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测评数据结果和测评报告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验收,则须根据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验收。
  - 4.3 验收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是指: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 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 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 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 务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 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万元

- 2)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 \*特别说明

##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响应

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3. 供应商悉知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1 报价应为包括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测评费、成果编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劳务费、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9.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9.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 1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金额	¥7000.00 (人民币柒仟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 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特别说明

- 1、知识产权
-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 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 商承担。
-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1.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 (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每页均需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 11.8 <u>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 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的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4. 磋商

-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 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 证、澄清事实。
-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4.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 利实施为前提。

#### 15. 评审

- 1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 综合评审。
-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
-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5.5 初步审查: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的:
  - (3) 未提交谈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15.6 比较与评价

### 15.6.1 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 15.6.2 商务评价(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 15.6.3 价格评估(10%);

#### (1) 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以上的扣 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 "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15.6.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 15.6.5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



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16.2 成交人确定后, <u>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1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 九、质疑

-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 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 18.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18.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18.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18.4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代

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 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 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18.6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 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18.7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 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18.8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18.9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18. 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18.11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 页,内容""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 (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附表1:

#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3
	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性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检查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符合性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			
检查	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 附表 2:

##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项目技术要 求条款响应表》响 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5分;负偏离扣1分/项,最低扣至0分。	5
2	实施方案的综合评 价	总体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 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措施和对策是否切实 可行;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方案是否合理;深度和成果 要求的措施和对策是否合理可行: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10
3	对本项目的背景和 工作内容的理解和 分析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价: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5
4	投标供应商开展此 项工作的优势与有 利条件	对各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对比评价: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10
5	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 10 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10
6	重点、难点分析及 解决方案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 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1 分	10
7		合计	50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sup>2.</sup>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 3:

#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项目商 务要求条款响 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分;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	3
2	项目经验	供应商自 2015 年至今完成同类项目的经验: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10
3	项目团队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0 分,按最高得分项计算。 3、项目团队专业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具备社会学、马克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经融学、法学、数学专业,每个专业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或劳动合同)为准。	19
4	企业信誉及认证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供应商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誉证书,得 2 分。 注:以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8
5		合计	40

-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 4:

#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报价下浮率(%)			
	下浮后投标报价(元)			
10%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 结: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同书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书

甲方:	(采购人)
7.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 <u>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u>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 2.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 三、 合同金额

- 1. 合同价: Y\_\_\_\_\_(小写); 人民币\_\_\_\_(大写)。
- 2.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测评费、成果编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劳务费、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四、 测评要求

- 1. 测评过程要求。乙方必须依据甲方要求,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准开展测评工作,测评采集的数据、图片等资料必须准确、详实,分析方法科学、专业,测评报告必须论据充分、论证严谨、实事求是。
- 2. 测评报告格式要求。
  - 数据信息录入计算机,直观地展示各镇街、各单位和各个点位的创建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要求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含 原始采集数据、图片等(CAD/JPG/DOC/PPT 四种文件格式中其一均可)。
- 3. 测评成果使用权。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测评数据结果及测评报告等测评成果属于甲方,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

#### 五、 其他要求

- 1. 乙方在测评中弄虚作假或投机取巧的,致使测评数据失真、评比有失公允或数据统计出现失误,对测评的权威性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全额退还所收费用,并视情节承担测评经费 10%—100%的违约责任,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2. 乙方须加强对测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u>测评期间不得在茂名所辖范围承接创文相关的</u> <u>测评业务工作</u>。在测评期间产生恶劣影响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外,乙方还应 承担测评经费 10%的违约责任。
- 六、**测评时间:** 共 3 次实地测评。2020 年前三季度每季度开展 1 次,每次测评时间约 3-5 天。

## 七、 测评范围:

茂名全市和市直责任单位。

市辖的3个区:电白区、茂南区、高新区。

13 个街道: 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站前街道、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河东街道、官渡街道、河西街道、露天矿街道、新华街道、红旗街道。13 个街道测评全覆盖。

26个乡镇:马踏镇、树仔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

沙院镇、小良镇、坡心镇、林头镇、霞洞镇、观珠镇、沙琅镇、黄岭镇、望夫镇、罗坑镇、那霍镇、羊角镇、鳌头镇、高山镇、金塘镇、公馆镇、新坡镇、袂花镇、山阁镇、镇盛镇、七迳镇。每次随机抽10个乡镇。

## 八、 付款方式

-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 (1)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一季度综合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 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二季度综合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 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第三季度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且开具的发票,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 4. 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九、 人员管理

- 1.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推进、规划成果的修编和提交、项目汇报和上报 的协助工作,对本项目的实施执行情况和修编成果内容负全部的责任。
-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				

- 3. 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成果修编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主要技术人员,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十、 验收

- 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 工作内容审查与确定: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快与甲方组织碰头交流会议,乙方按投标 承诺和《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提出项目具体方案和细节处理方案,并听取甲方意见和 要求,详细方案通过后按其内容执行。
- 3. 成果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将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数据结果和测评报告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验收,则须根据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验收。
- 4. 验收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 十一、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三、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四、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五、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注:如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

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 支出。
-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6.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 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 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 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7.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 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 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10.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见证单位执\_贰\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 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1.1 初步评审表自查表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资格性 检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	□通过;□不通过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 盖章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 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ul><li>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li><li>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li><li>投标的</li></ul>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是权代表	)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_ 日				

# 1.2 技术评价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合计		

响应供应商法定位	代表人(或	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商务评价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合计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真	<b>戊</b> 法定代	表人授权付	弋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0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的竞争 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报价。
  -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 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 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 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u> </u>	职务	各,为法定代表	<b></b>	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頭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	<b>生质:</b>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5明. 1 注字代丰人为办业事业并	6 国家	和子:	<b>社</b>	再行政名害	<b>l</b>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	-----	----------------------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 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价格部分

###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报价,报价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 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 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自拟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磋商邀 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 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	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FI			

###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磋商文件 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 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 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_ 月	_ 日				

附: 1. 提供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5.2 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 5.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 则不予认可。
- 5.2.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 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 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 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 □"中标注"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 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 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附表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	·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	份且提供本企业制造	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均							
+ 1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小型、微	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u> </u>					
	比重(小型、微型	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格	示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品证明材料见《磋商	响应文件》					
	第	至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								
产品	节創	<b></b> 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	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节能产品证明和	材料见《磋商响应文	<b>工件》第</b> 至	页。				
环境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志产品								
	环境核	示志产品金额合计	,					

	比重(环境标	(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至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									
创新	自主包	  新产品金额合计							
产品		日子のかり 出産が日 日							
	比重(自主创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	月材料见《磋商响应	Z文件》第至_	_页。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 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 作圈记)。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平</b> 里 世	里严明,恨掂《》	切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务	<b>E</b> 人联合会为	、丁促进残	疾人 <b></b> 观业政府:	术则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b>见</b> 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
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	x单位承担工程	₹/提
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	勿(不包括例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
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b></b> 手。		
		响应	Z供应商名	称(盖章)	:		
		日期	<b>]</b> :	年	月	日	

# 六、商务部分

###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1	•	
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²	
単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1 12 1969 6	资产情况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347 H100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左庄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
변수 설 기가지	年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负债率
财务状况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2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 邯。	在	日	П				

#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 及毕业时间	从事过类似业绩
1						
2						
3						
4						
•••						

# 4、后续服务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若有,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真	<b>戊</b> 法定代	表人授权	(代表) 签字	<del></del>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	
日期:	年	月	_ 目			

## 5、商务条款响应

##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 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近三年内应具有不少于一项类似业绩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 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 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实际数据 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 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 2. 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 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七、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t
1 7	ᄌᄣᄭᅑ	Ξ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					
日期:	年	月	目				

## 2、对本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ス(签章)	:					
日期:	年	月	B				

### 4、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玍	月	Ħ				

### 5、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H				

### 6、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 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实际数据 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 2. 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 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采购编号: ZC20M06N0191) 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 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位	<b>共应商</b>	法定名	称(	公章	: <u>.</u>			
响应位	<b>洪应商</b>	法定地	址:					
响应位	<b>洪应商</b>	授权代	表(	签字	或盖	章):		
电	话:				_			
传	真:				_			
承诺	日期:	左	F	月	日			

###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u>(啊应供应商全称)</u> 参加贵方组织的 <u>2020 年茂名市文明创建深化提升工作项目(米购</u> 9
号: ZC20M06N0191)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
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 <u>(大写)</u> 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运
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另
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分 1 帕克伊克辛诺辛帕克时 克里拉诺辛克伊西北方加诺辛伊江人 诺辛伊江人可以夏田加人 #

注: 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 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谈判供应商"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退还成交供 应商保证金。